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1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鍾正道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林伯謙、陳恆嵩、蘇淑芬

請假委員：許鈇輝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紀錄：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4 年 4 月 8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一	請推薦 104-105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及英文顧問人選。	鍾正道	一、考量編務延續性，104 學年度現任四位校外編輯委員暫予留任。 二、有關委員任期問題，請學報編輯助理蒐集其他核心期刊組織章程供參考，於下次學術委員會議再予討論。 三、英文顧問人選優先邀請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或英文學系龔營老師擔任。	一、依決議執行。 二、委員任期問題，於本次會議討論。 三、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已同意擔任本刊英文顧問。
二	請討論訂定「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	鍾正道	通過。	相關條文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三	請討論本系期刊（《東吳中文學報》、《有鳳初鳴年刊》、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、《東吳中文研究集刊》）授權予「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TAO 臺灣學智慧藏）」之方式。	鍾正道	為增加本系期刊曝光率，同意採無償收錄及 OA（Open Access，即開放取用）方式授權予「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TAO 臺灣學智慧藏）」。	依決議執行。
四	請討論 104 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	鍾正道	104 學年度本系主辦之「第四屆中國古典文獻學暨東吳中文 60 周年系慶國際學術研討	依決議執行。

			會」，委請丁原基老師擔任召集人，籌組團隊綜理會議事務。會議時間配合 60 周年系慶，延至 105 年 5 月份召開。	
五	本系教師 102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	鍾正道	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：「優等獎第一名」羅麗容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二名」沈惠如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三名」蘇淑芬老師、「優等獎第四名」鍾正道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五名」林宜陵老師。	依決議執行，並將於 103-2-3 系務會議中頒發獎狀。
六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，增列教師指導研究生畢業者，採計為績效點數。	羅麗容	本案與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採計項目重複，暫不增列。	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
案由一、請討論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任期問題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已彙整文學一學門各核心期刊組織章程供參考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委員任期，暫不修訂。

二、為使編輯委員學術專長領域更周全，依據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，另推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石曉楓教授(現當代文學)擔任本刊編輯委員。

案由二、請確認「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相關條文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本案於前次(10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)學術委員會議中先行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另送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一：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(草案))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3:00)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 (草案)

民國 104 年○月○日系務會議制定

- 第 一 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
- 第 二 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依徵稿及審稿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徵稿及審稿辦法由編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
- 第 三 條 編委會設編輯助理，負責期刊之編輯及行政事務。
- 第 四 條 論文之審查，由編委會依相關領域，針對每篇來稿推薦（三至四人）校內外評審名單，就建議順序遴選一至二位評審（如逢編輯委員投稿，採迴避原則辦理）。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；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第 五 條 每篇文稿由一至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評審。每位評審須陳述意見於審查意見表，並勾選下列其中一項評審建議：
一、推薦刊登
二、修改後刊登
三、修改後再審
四、不推薦刊登
- 第 六 條 編委會依審查結果及作者回應意見，決議接受來稿與否。特殊狀況由編委會秉公處理之。對於草率不公之評審委員，編委會應列入記錄，不予再聘。
- 第 七 條 本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刊登原則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推薦刊登	4	4	5	5

狀況 1：即予以採用。

狀況 2：由原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3：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；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是否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4：依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第六條之排序名單，另送第三人審查。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，則依前述狀況 1 或狀況 2 處理；若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，則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5：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一、是否刊登論文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者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二、評審規定：

1.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，對評審委員身份，應予保密，以維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2. 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。